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称)
采购文件

(2024 年 6 月)

项目序列号 : P520100202400051Y
项目编号 : ZFCG20240606018
项目名称 :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采购
品目编号 : P520100202400051Y001
品目名称 :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采购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 贵州精恒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5
第一章 采购范围	6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6
第二节 项目概况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9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区域内保洁清洁服务（包括办公室及卫生间保洁物资及耗品）、人员进出登记、办事大厅外围秩序维护、绿植租摆及日常维修服务。	12
（1）保洁服务：不含大楼高空危险作业保洁、超出合同内容以外卫生突击或其它特别接待、重大活动等，如因工作需要应作后勤保障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甲方支付；（以上所有非服务内容属于特约服务应为另行收费事项、收费标准按市场价计算报价）。	12
（2）不含业主使用单位的自行新增的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集中更换不在测算范围，由甲方负责）	12
（3）保洁公共区域大型用具：不含大型清洗车、升降梯、大样垃圾桶、果皮烟灰桶、室外垃圾桶等该配置用具由业主甲方负责提供，物业服务时必须妥善保管维护。 .	12
（4）不含所有各会议室内会务物资、茶叶、杯子、LED 屏维护服务、会场相关设备设施维修等相关事项，由业主甲方自行负责自行采购。	12
（5）常规消耗用品的配备：不含大楼所有大厅门内外地毯、连廊通道地毯、电梯内星期垫、擦鞋机设施更新等费用由业主甲方自行承担，物业服务负责日常保管及铺垫换洗工作。	12
（6）水质清洗处理：不含中央空调系统的水质软化处理、水质检测、屋顶补水箱清洗、生活水池清洗、消防水池清洗以及所有水质清洗处理及化验检测费；该事项由专业水质公司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业主甲方直接支付相关处理单位。	12
（7）不含大楼内所有公共财产及人员保险费。	12
（8）不含各类设备、设施的年度检测费（如高压配电年度预防性试验检测费、直流馈电设备检测费、电梯年检费、防雷系统定期检测费、燃气公司计量调压设施年度维护和调校检测费、自来水公司计量设施年度调校检测费用、人防检测费。）	12
（9）不含大楼内所有设备、设施大修、中修、自然灾害事故抢修、更新改造、遗留问题整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供应方，物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监管处理。	12
（10）不含节假日氛围装饰布置费用（如灯笼、横幅、旗帜等）。	12
（11）不含所有弱电智能化（LED 大屏、综合布线、数据中心、UBS、门禁、网络、电视）等系统维护维修。	12

(12) 不含贵阳市公积金中心自有机房及监控系统的维护及其它服务。	12
(13) 不含因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及所有屋面防水处理费用, 该费用由业主甲方直接支付。	13
公共安全管理方案	13
人员配置	15
1. 服务内容	20
维修工	2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1
商务要求	21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22
第四节 图纸附件	23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24
第三章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25
第一节 协商办法	25
第二节 协商标准	25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3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2
第一节 发出邀请函	32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32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32
第四节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33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5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5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36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7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76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77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78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104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105
-------------------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位于金融城金融一期 11 号楼裙楼 1 楼、3 楼，建筑面积：3965.6 m²，塔楼 5-7 楼，建筑面积 4681.03 m²。裙楼一楼为接待大厅，含前台、强电井、监控室；三楼主要为办事大厅，主要是业务办理相关设备、设施、包含管道井、强、弱电井、柜台、办公室；5-7 层主要包含办公室、强弱电井、管道井、机房、档案室。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万元整（元）[小写 800000.000000（元）]，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大写）捌拾万元整（元）[小写 800000.00（元）]。

品目名称：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本品目的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万元整（元）[小写 800000.00（元）]，本品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大写）捌拾万元整（元）[小写 800000.00（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进行投标报价。

（具体要求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确定）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
（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地址：贵阳市金融城 7 号楼 1401

3. 联系人：代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850257

5. 电子邮箱：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精恒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商业写字楼及商铺第 A 幢（A）1 单元
17 层 11 号房

3. 联系人：刘从兵

4. 联系电话/传真：18108501757

5. 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阳行政中心二期 C 区 340 室

第二节 项目概况

一、采购范围

需承担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位于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保安、保洁日常维修维护等物业管理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三）本品目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服务范围

（一）塔楼部分

1. 服务内容

金融一期商务区 11 号楼物业服务管理，包括保洁、秩序维护、客服、工程维修以及附属增值服务、创新服务。

2. 物业服务包含范围

（1）房屋建筑大体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包括建筑物墙面、扶手、护栏、楼盖、屋顶、天面、梁、柱、内外墙体、基础承重结构、卫生间、大楼散水、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中修、大修不在服务范围）。

（2）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①包括区域内道路、室内外上下水管道、积沙井、雨水井、落水管、污水井、排污管、化粪池、沟渠、池、井等定期清掏和管理。

②包括室外公共设施、场地道路、室内停车场、广场、踏步台阶等。（中修、大修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

③包括垃圾桶、指示牌、设施维护等。（更新改造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

（3）各类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维保）：

①高、低压供配电系统中端、末端，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中修、大修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

②各照明系统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外围路灯、公共照明等。（更新改造、集中更换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

③支付给电梯维保公司的费用、电梯系统维护外包方的监督管理，电梯档案资料管理，电梯困人应急救援处置。

④中央空调主机维护外包方的监督管理，末端控制系统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系统中修、大修、更新及改造费用、盘管清洗费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

⑤给排水系统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二次加压供水系统、消防供水等各管路闸阀、水池、排污系统等。（中修、大修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

⑥支付给消防维保公司的费用、消防系统维护外包方的监督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系统供电线路、电压、水压巡检及管理（中修、大修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

⑦通风系统、排烟系统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中修、大修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

（4）服务范围内公共区域公建设备的维修更换（维修材料不在测算范围，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但不含业主使用单位的自有设备（如文件柜、抽屉箱、桌椅、门锁及更换维修会议室音响投影设备等有偿服务）。

（5）保洁服务：楼层公共区域卫生、共用大堂石材打磨，包含其他日常卫生保洁工具，除臭及防“四害”消杀常规消耗品、樟脑球、垃圾袋等公共区域消耗品配备和更换。

（6）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物业服务产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含国家法律法规应发放和缴纳的员工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劳动保障费用，如有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由物业管理供应商负责承担。

（7）因物业管理服务卫生保洁、设备运行、维修等需要，须配备的提示警示及温馨告示标牌，特别是存在危险隐患部位须设置相应的安全防范警示标识。

（8）物业管理服务因工作需要应配备对讲机，确保通讯畅通，客户中心兼消防值班室确保 24 小时值班，提供 24 小时实时响应服务。

（9）为方便业主特设立客服前台保障 24 小时在岗，负责人员进出管控、人员指引、大型接待配合工作；负责楼栋各单位报事报修工作的记录、跟进、回访工作；接听业主诉求电话，解决业户范围内需求；统筹楼栋各项事务的开展、分配工作；监督各岗位工作标准及要求；负责每年一次幕墙清洗计划、落实工作。

3. 物业服务不包含的范围

（1）不含业主自有设备维修、更换费用。

（2）不含业主增设的空调系统维护保养费、中央空调系统的水质软化处理费、水质检测费、公共财产保险费。不含各类设备、设施的年度检测费（如高压预防性试验检测费、电梯年检费、防雷系统检测费、煤气计量系统年度维护、调校检测费、自来水计量系统年度调校检测费用、空调主机检测费等）。

（3）不含公建设施及设备的中修、大修、更新、改造费用。

（4）不含物业所有设备、设施的中修、大修费用。

（二）群楼部分

1. 服务主要内容范围

区域内保洁清洁服务（包括办公室及卫生间保洁物资及耗品）、人员进出登记、办事大厅外围秩序维护、绿植租摆及日常维修服务。

2. 物业服务不包含的范围

（1）保洁服务：不含大楼高空危险作业保洁、超出合同内容以外卫生突击或其它特别接待、重大活动等，如因工作需要应作后勤保障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甲方支付；（以上所有非服务内容属于特约服务应为另行收费事项、收费标准按市场价计算报价）。

（2）不含业主使用单位的自行新增的设备、设施。（更新改造、集中更换不在测算范围，由甲方负责）

（3）保洁公共区域大型用具：不含大型清洗车、升降梯、大样垃圾桶、果皮烟灰桶、室外垃圾桶等该配置用具由业主甲方负责提供，物业服务时必须妥善保管维护。

（4）不含所有各会议室内会务物资、茶叶、杯子、LED屏维护服务、会场相关设备设施维修等相关事项，由业主甲方自行负责自行采购。

（5）常规消耗用品的配备：不含大楼所有大厅门内外地毯、连廊通道地毯、电梯内星期垫、擦鞋机设施更新等费用由业主甲方自行承担，物业服务负责日常保管及铺垫换洗工作。

（6）水质清洗处理：不含中央空调系统的水质软化处理、水质检测、屋顶补水箱清洗、生活水池清洗、消防水池清洗以及所有水质清洗处理及化验检测费；该事项由专业水质公司负责处理，所需费用由业主甲方直接支付相关处理单位。

（7）不含大楼内所有公共财产及人员保险费。

（8）不含各类设备、设施的年度检测费（如高压配电年度预防性试验检测费、直流馈电设备检测费、电梯年检费、防雷系统定期检测费、燃气公司计量调压设施年度维护和调校检测费、自来水公司计量设施年度调校检测费用、人防检测费。）

（9）不含大楼内所有设备、设施大修、中修、自然灾害事故抢修、更新改造、遗留问题整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供应方，物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监管处理。

（10）不含节假日氛围装饰布置费用（如灯笼、横幅、旗帜等）。

（11）不含所有弱电智能化（LED大屏、综合布线、数据中心、UPS、门禁、网络、电视）等系统维护维修。

（12）不含贵阳市公积金中心自有机房及监控系统的维护及其它服务。

(13) 不含因施工遗留问题的整改及所有屋面防水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业主甲方直接支付。

三、分类表

序号	项目	整体塔楼（详见塔楼部分）						
		面积				楼层	固定人员	备注
1	塔楼费用	4681.03 m ²				5F-7F	46	
		裙楼（详见裙楼部分）						
2	裙楼费用	3965.6 m ²						
共计	全区域费用	8646.63 m ²						

四、塔楼部分物业服务

（一）综合服务内容

1. 提供 24 小时客户投诉呼叫中心处理服务、信息发布等。
2. 负责项目工程板块各设施设备的管理。
3. 项目所有区域的现场管理（排班、培训、指导、监督、考核等）。
4. 区域外围秩序服务及 VIP 客户的专属服务。
5. 区域外围环境保洁服务。
6. 每一位管家进行区域巡查及 1 对 N 的管家服务模式，针对每一位客户提供专属服务。
7. 重要接待、会议的协助及内外围秩序管控。

9. 大楼服务管理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配置	人数
1	项目经理	/
2	客服兼内勤专员	1 人
3	设备主管	1 人
4	现场主管	1 人
5	楼栋管家	1 人
共计		4 人

（二）物业秩序维护管理

公共安全管理方案

1. 公共安全管理内容包括：日常公共安全管理（外部巡视检查、大楼内部巡视）、各类治安突发事件控制等几方面工作。

(1) 24 小时区域巡逻：秩序维护员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度，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及时间对各大楼内外进行巡逻，发现安全隐患时立即按《治安等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处

理并及时上报。

- (2) 区域内秩序维护，既要保障的日常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又要满足访客的日常接待需求。
- (3) 监控中心值守：消控中心 24 小时公共区域实时监控值守。每天作好监控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及时处理。
- (4) 各类治安事件控制。
- (5) 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具体处置。
- (6) 在区域内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社区治安管控工作。

2. 交通安全管理：按照对车辆合理分流和对停车场合理安排利用的原则，规范交通秩序，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保证交通秩序的高效有序。

3. 各类应急事件处置。

消防安全管理：

- (1) 消防系统设备巡查：消防系统各分项系统及设备等，按巡检制度进行巡检，保证各分项系统工作正常，设备完好。
- (2)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四个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培训、应急预案，防止各类火灾事故。

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数	工作区域
班长	2 人	11 号楼外围、地下停车场
消防监控室	4 人	11 号楼
出入口门岗/形象岗	4 人	11 号楼出入口
内、外围巡视岗	6 人	外围及道路
共计	16 人	

(三) 环境清洁管理

环境保洁服务

1. 大堂保洁：

- (1) 大堂地面清拖（1 次/小时）。
- (2) 大堂 3 米以下设施设备及电梯轿厢擦洗（2 次/天）。
- (3) 大堂 3 米以下墙面擦洗（1 次/周）。
- (4) 大堂 3 米以上墙面及顶面设施设备擦洗（1 次/两周）。
- (5) 大堂地面保洁（随时）。

(6) 大堂地面石材结晶（每半年一次）

2. 楼层公共区域保洁

- (1) 各楼层地面清扫（1次/天）。
- (2) 各楼层地面维护（1次/天）。
- (3) 各楼层洗手间保洁（1次/半小时）。
- (4) 各楼层及办公室垃圾收集（2次/天）。
- (5) 各楼层3米以下墙面及设施擦洗（1次/周）。
- (6) 对楼层3米以上墙面及顶面设施设备擦洗（1次/月）。
- (7) 甲方高管领导办公室保洁。

3. 办公室室内保洁

- (1) 各办公室地面清扫（1次/天）。
- (2) 各办公室设施桌面擦抹、地面维护（1次/天）。
- (3) 办公室垃圾收集（2次/天）。

4. 外环境保洁

- (1) 外环境地面保洁（1次/小时）。
- (2) 停车场地面保洁（1次/小时）。
- (3) 外环境和停车场垃圾收集（2次/天）。
- (4) 外环境和停车场公共设施设备擦洗（1次/天）。

人员配置

1. 共用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1	班长	1人
2	保洁	19人
共计		20人
备注	固定提供2个在贵阳市公积金塔楼办公区内服务	

（四）机电设备管理

1. 供配电系统

负责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的运行操作、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安全检查、能耗监测等管理内容。

2. 电梯系统

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维护管理的范围为：电梯的日常巡检、厅门及轿厢的清洁、配合和监督专业维保公司的维保、电梯配件的储备和管理、电梯困人应急救援等。

3. 消防系统

该系统中的消防监控系统根据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消防维保单

位进行维护保养，因此主要管理范围为：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含水炮）、防排烟系统、电源切换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系统等，负责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日常检查、操作运行、维护保养、安全检查、配合和监督专业维保公司的维保、备品配件的储备和管理、与其它单位协调共用部分的管理等。

4. 给排水系统

该系统包含二次加压供水系统（高、中、低）、排水系统（排污泵、化粪池等）、均属运行维护管理范围，主要负责设备设施日常检查、定期保养、操作运行、水质监测、维修外联等，遇到需维修的故障需要外联专业厂家处理。

5. 空调系统

负责系统的运行管理、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温度和新风量的检测和调节、能耗监测、一般故障的维修、备品配件的储存和管理、配合专业厂家进行主机、锅炉维护维修及系统管道清洗等工作。

6. 公共设施

公共部分的公共设施主要包括：公共照明系统、管线竖井、门窗风口、地面墙面铺装、扶手栏杆、防雷设施、玻璃幕墙、停车场设施等，负责所有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小修小补等，对于玻璃幕墙、旋转门等的修理以及其他设施的大型修理及改造须由专业厂家进行，负责配合、监督和验收等工作。

7. 人员配置

岗位名称	人数
设备技师/维修班长	1 人
楼层维护报修岗位	1 人
值班岗位	3 人
共计	5 人

（五）绿化服务

服务内容：负责裙楼、塔楼绿化租摆、养护服务。

五、裙楼物业管理服务

（一）秩序维护管理

1. 服务内容

管理内容	详细内容
办事大厅内部秩序管理岗	对办事大厅办事群众的秩序协助管控，防止非办事人员进行推销、发放宣传单等活动。

办事大厅外围秩序管理	维护办事大厅外围办事群众的秩序，对发放宣传单的人员活动进行管控。禁止非办事群众在大厅外长时间占点进行营业活动（例如管理快递员分发快递活动等）。
各类治安突发事件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发生盗窃、抢劫和恶意破坏公共设施等治安突发事件时，值勤队员使用对讲机或电话向当班班长报告。 2. 秩序班长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用对讲机通知巡逻岗及应急队员到场支援并报告秩序主管。 3. 各出入口收到信息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控制，防止相关不法人员逃出。 4. 秩序维护主管现场核实后，应在第一时间迅速通知物业服务中心经理，并安排应急队员对区域内各角落进行清查，发现躲藏的嫌疑人员立即实施控制。 5. 如不法人员已逃离区域，根据现场情况或请示事物所，如有必要，拨打 110 报警电话或 120 急救中心电话（如有人员受伤情况，应在 120 未赶到之前作好看护）。 6. 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作好相关取证工作。

2. 服务流程及标准

岗位	区域	工作流程	服务标准
办事大厅内岗	公积金中心区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天早班 7:30 分、夜班 19:30 分参加集合点名，准时接班，接班时对物资和上一班值班情况及注意事项进行交接登记。 2. 接班后每小时作一次值班记录，值班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要实时记录。 3. 当班人员 8:00—9:30、11:30—12:30、16:30—17:30 分以军姿站立服务，见到领导必须敬礼，在作好安全警戒的同时作好形象展示。 4. 严防推销、无证施工、乞讨收购等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大楼。 	一、仪容仪表、礼仪礼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着装统一、干净整齐、工号牌佩戴在左上胸要正，不脱帽。 2、. 热情接待来访人员,作好日常礼节礼仪,展示亲和形象. 3. 按规定时间作好站立服务。 4. 不准在岗位上吃零食、吸烟、看报、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p>5. 严格控制易燃易爆及有关违禁物品进入办公大楼,防止恐怖主义等相关非法组织混进大楼进行破坏活动。</p> <p>6. 出现非正常访客人员和非法聚集群体事件时,值勤队员第一时间对大门进行封闭控制,了解来访人员单位或住址、人数、特征及诉求,稳定来访人员情绪,通知直接上级到达现场处置。</p>	<p>5. 上岗期间如遇贵宾、领导或有客人询问,必须立即主动立正,敬礼、热情礼貌的回答。</p> <p>二、工作要求</p> <p>关注门岗区域内公建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p>
外 围 岗	<p>1. 每天早班 7:30 分、夜班 19:30 分参加集合点名,准时接班,接班时对物资和上一班值班情况及注意事项进行交接登记。</p> <p>2. 接班后每小时作一次值班记录,值班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要实时记录。</p> <p>3. 当班人员 8:00—9:30、11:30—12:30、16:30—17:30 分以军姿站立服务,见到领导必须敬礼,在作好安全警戒的同时作好形象展示。</p> <p>4. 管理办事大厅外围秩序。</p>	

3. 岗位设置

秩序员工岗位配置表				
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区域	岗位职责	备注
一、三楼办事大厅内岗	1 岗/1 人	一、三楼办事大厅	负责办事大厅秩序管控	白班,周末轮休
办事大厅外围岗	1 岗/1 人	办事大厅厅	负责贵阳市公积金中心办事大厅外围秩序	白班,周末轮休
小计	2 人			

(二) 环境清洁、绿化管理

1. 服务内容

管理区域	内容		
	每 日	每 周	每 月

办事大厅保 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堂地面入口处及地毯的清拖（每半小时 1 次） 2. 循环清洁卫生间、污洗间和大堂各区域卫生（循环保洁） 3. 大堂内通道/走廊地面的清拖及地脚线的清擦 4. 抹净低位玻璃及饰物、窗、消防箱及各种开关 5. 清抹大堂区域休息桌椅和烟灰缸的清倒、擦拭及大堂内外各种标示/告示/指示牌的清擦 6. 大理石烟灰缸的清倒更换 7. 擦洗垃圾箱、保洁桶及垃圾收集更换塑料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抹消防栓、防火门，清除区域内墙面、天花板及天棚、雨棚的积灰 2. 对楼层进行灭蚊 3. 用 84 清洁剂保洁走道门窗和物业标识/告示牌/指示牌并予以消毒 4. 楼梯、天面护栏和电梯轿箱的光亮保养 5. 电梯地毯和大堂地毯的清洗 6. 公共卫生间、垃圾桶进行消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楼层玻璃的清刮，屋顶天花板及各种灯框的擦拭 2、公共楼道进行消杀
领导楼层、 楼层室内保 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导办公室每日卫生保洁。 2. 地面的清拖、及地脚线的清擦 3. 清抹擦拭各种告示/指示/索引牌的清擦 4. 抹净低位玻璃及饰物、窗、消防箱及各种开关 5. 大理石烟灰缸的清倒更换 6. 擦洗垃圾箱、保洁桶及垃圾收集更换塑料袋 7. 循环清洁卫生间、污洗间和大堂各区域卫生（循环保洁） 8. 区域蜘蛛网的打捞（随时） 	每周进行办公室内卫生整体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楼层玻璃的清刮 2. 屋顶天花板及各种灯框的擦拭
绿化服务	提供绿植租摆服务，及时清理枯枝烂叶，无纸屑、烟头、石地等杂物。		

2. 岗位设置

保洁员工人员配置表			
裙楼保洁	2 岗/4 人	办事大厅区域	每层 2 人
小计	4 人		

3. 提供部分保洁物资、工具耗品采购计划及费用

按照节能环保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更换保洁物资及耗材。

卫生间卫生纸（大卷）及纸盒图样

按照勤俭节约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卫生耗材。

(三)设备维护管理

1. 服务内容

岗位名称	工作内容
维修工	1、负责所管辖的大楼楼内及大楼周边区域各类报修事件的处理、维修。 2、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机电设备的启停操作、巡视检查及常规维护。 3、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的公建设施（如卫生间）的巡视检查及常规维护。 4、负责所管辖区域内各类会议的活动前检查、接待保障等相关工作。 5、负责各类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6、负责空调系统末端盘管机组的检查、维护、保养、技改等工作。 7、负责供配电系统的月度、季度、年度维护保养工作。 8、负责各类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岗位设置

保洁员工人员配置表			
维修	1岗/1人	日常公建设备维修	1层、3层
小计	1人		

自行上传 PDF 格式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一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3次支付合同款项,第一次付款为签订合同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二次付款为2024年第三、四季度内,根据财政资金和合同进度情况,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三次付款为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

(四) 包装和运输:无

(五) 售后服务: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电话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到场处理事件时间2小时以内。

(六) 保险: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购买)履职人员的安全责任及意外伤害保险。

(七) 其他:

1、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1)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备选方案:本次招标采购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权利,若在核实资料或现场考察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行上传PDF格式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 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 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协商小组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满足第二章第一节技术参数条款	满足第二章第二节商务条款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协商办法及协商标准

第一节 协商办法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 74 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协商。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二节 协商标准

一、协商因素

协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

二、协商标准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或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3.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4. 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5.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6. 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7. 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采购项目

目序列号：P520100202400051Y

品目名称：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采购品

目编号：P520100202400051Y001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资格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7	特殊资格审查	/				
8	本品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若有)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协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采购项目
目序列号: P520100202400051Y

品目名称: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融城 11 号楼 2024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项目采购
品目编号: P520100202400051Y001

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核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协商小组 (签字)

报 价 记 录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1			

协商小组（签字）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一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经协商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四）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五）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经协商小组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六）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七）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出邀请函

采购人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邀请函。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 23 点 59 分 59 秒。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邀请函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系统通知形式告知受邀请的供应商获取澄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一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邀请函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系统通知形式告知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CA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四、联合惩戒查询:电子交易系统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自动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节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一、协商时间

以本项目邀请函时间为准。如有系统变更通知的,以变更通知时间为准。

二、协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

三、协商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1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评审流程:协商小组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组长,由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2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3 协商及最终报价:协商小组在线发出协商指令,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和承诺内容。未在时限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协商,则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4 评审复核：协商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协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审结果。

3.5 评审报告：协商小组组长根据协商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协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 评审结束：协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组长点击评审工作结束，评审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协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承诺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承诺内容为准；
-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磋商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3. 在协商小组评审期间（未发出协商指令前），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协商活动。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下浮 20%后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精恒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 号：[13150123670016357](#)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

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

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

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20XX-ZFCG-XXXX,）的 _____（采购方式）_____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服务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

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20XX年 月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3.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0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0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0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3.0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0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2.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_____。（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 交货（服务/施工）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投标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总价报价	详细参数
1					
2					
3					
...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可参考上述格式），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函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2021-ZFCG-XXXX）的品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2021-ZFCG-XXXX）的品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 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 逐一系列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 逐一系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自行上传 PDF 格式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自行上传 PDF 格式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协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